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被告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箐瑩

陳焯詠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箐瑩、陳焯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2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129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9萬1291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60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5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雅慧